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年龄的说明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省直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博士后站（创新实践基地）设站（基地）单位：

2015年11月30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87号）中明确规定：

“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，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，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、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，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”。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配套修订《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，为保证博士后进站工作平稳过渡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就过渡期内博士后进站年龄问题作以下规定：

一、申请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

申请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，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，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（<36岁）。符合进站条件的，由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负责为申请者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。

申请进入人文社会科学领域、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，年龄可暂时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（<41岁）。申请者超龄进站工作须符合流动站设站单

位招收条件，经流动站设站单位同意的，可由流动站设站单位提交博士后超龄进站书面申请，说明申请者个人基本情况、进站从事科研工作的必要性等情况，经省院士和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，由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负责为申请者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。

流动站设站单位作为用人主体，应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超龄进站的学科领域、招收条件、招收人数等具体规定，并做好超龄进站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二、申请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

原则上鼓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（<36 岁）的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确有实际工作需要的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年龄可暂时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（<41 岁），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负责为申请者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。

三、申请进入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

申请进入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，其年龄参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博士后进站年龄以申请者在“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”中提交进站申请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2015 年 11 月 30 日后提交进站申请的，博士后进站年龄的审核暂按本通知执行。待国家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年龄规定进行明确后，再对我省政策适时调整。

（三）各单位应按照《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》

要求，进一步细化完善博士后招收办法，健全培养及评价方式，不断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6年1月29日